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39.70元/股（含）。

一、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6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815,50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350,743股，即398,464,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39,42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8,464,758×0.30）÷400,815,501≈0.2982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0.2982=39.7018≈39.70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8,8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3%；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9,4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